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年7月1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依據「102年07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視覺藝術與數位媒體教學，實施實習課程供學生修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提升實務應用之研究，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以增進學生專業實務知能，順利成為業界之視覺創意人才，並強化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依據「102年07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之，實習方式含「職場體驗」、「職場實習」與「專題活動」三類型。「職場體驗」：乃依畢業生主要就業職場，規劃一日或合適行程，其方式採體驗性實作為主，參訪、見習為輔，安排學生赴職場體驗學習，了解職場作業環境，並透過交流座談，以深化體驗成效。「職場實習」則依畢業生主要就業職場規劃，採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及赴美術館、博物館等藝術相關企業專題製作、研究。「專題活動」實習則包括論文發表、創作發表、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參與、證照取得、比賽獲獎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本辦法訂定乃以國內職場實習為重點，全程修畢216小時得以取得實習課程2學分。

第四條：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事宜，成立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系各班導師擔任，執行秘書由系辦助理擔任。

第五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 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 (七) 實習保險投保機制。
- (八)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 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 (十)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十一)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十二)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六條：本系學生實習課程於大學部一年級開始實施，四年級畢業前必須實習216小時（2學分必修），採累積時數方式實施，「職場體驗」與「專題活動」計分採認合併，至多採計實習時數1/3(72小時)。

第七條：本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係以專業認證方式累積時數，但至少應經歷二個以上之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單位含業界、公私立基金會、美術館及文化藝術等相關組織、機構或企業等。

第八條：實習內容包括專業實習(數位工作坊、美術館相關作業、畫廊經營、佈策展公司等…)、專案合作等項目，或經「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可之實習內容。

第九條：實習機構需要基本知能研習時，本系應就申請實習核准之學生，於實習前辦理「企業實習基本知能研習」，並將工作安全、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十條：本系實習輔導期間，得由實習負責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實習輔導。實習負責教師應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實習要求。

(一) 寒、暑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負責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二) 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負責教師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二次。

(三) 學年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負責教師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四次。

第十一條：時數認證原則：實習科目時數認定，「職場實習」以契約簽定核給，依實際工作時數認定之。申請「職場體驗」之實作及參訪見習者，單次認證2小時。申請「專題活動」之參與「專題演講」實習者，單場認證2小時；「展覽類」實習者，聯展(含系展、畢業巡迴展、新一代設計展等)每場認證2小時，個展每場認證10小時；參與「競賽類」實習者，每項校外競賽入選可認證2小時(佳作、優選4小時，前三名6小時)，每項校內競賽入選可認證2小時(佳作、優選3小時，前三名4小時)表現特別優異者，得以經系主任或系所務會議通過，給予增加1-4小時實習時數認證。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每項以10小時採計。若遇有項目或名次無法認定者，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之。申請「專案合作」(如產學、研究計畫、專案服務)或個人申請實習者均須有公文和契約簽訂(專案申請及學生自行開發實習亦可

申請補助，但不在教卓認列範圍)。若遇無法認定者，得由「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簽約後之實習，應將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申請表、實習計畫書、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表一至表六)，送本系留存，影本繳交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備查。學生自行開發實習亦同，經由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備妥前項申請之完整文件與簽訂之實習合約書，送本系留存，影本繳交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第十三條：本系學生實習時數認證，得在「實習時數認證卡」上註記認證章。時數累積滿108小時者，可取得「實習課程」1學分。(低年級於課餘時間亦可參與較高年級之實習，時數累積滿108小時者，亦可取得「實習課程」1學分，但特殊情況者得報請委員會審核。

第十四條：實習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學生必須繳交一份「實習心得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負責教師評定，或由實習負責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共同評定之比例以本系與實習單位各50%為原則。實習期末成績經由實習負責教師綜合評定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其紙本之實習完整資料(含實習報告)置本系建檔，影本一份送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第十五條：實習部門轉換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於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通過後，再報請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並得填寫「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申請實習期間轉換單位，唯以乙次為限，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第十六條：為加強學生實習安全保障，本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應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及教務處校外教學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第十七條：職場體驗申請補助，得依畢業生主要就業職場規劃，填寫「校外職場體驗申請表」，向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每一場次以二萬元為上限，補助交通車租賃、餐費、意外保險費(保額一百萬元)與雜支等。每年度辦理場次，視年度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預算訂定之。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自10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相關表格請至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網站下載)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實習》學習心得報告

## 一、繳交日期：

實習課程認證結束後兩週內。

## 二、字數：

500 字以上。

## 三、報告內容：

### （一）內容大綱：

1. 目錄：依內容標題排列，須有頁碼。
2. 實習內容：敘述實習過程中之主要工作項目與詳細內容、歷程。
3. 學習內容：敘述實習項目與內容中所獲得之具體學習成果、經驗及感想等。
4. 自我評量：敘述實習結束後的看法、預期效果與實際效果的差距。
5. 心得與建議：敘述在實習課程中的各種心得與建議。

### （二）與實習相關之照片。

### （三）與實習相關之表單、摺頁、票券等。

## 四、報告格式

（一）封面：A4 書面紙，包含校系名、實習、實習心得報告、姓名、學號等，文字置中。

（二）版面：邊界設定為上、下各為 2.5cm，左、右各為 2.5cm。文章格式為橫書排列，由左至右，左右邊對齊。另請附照片及電子檔（光碟一片）。

### （三）正文

1. **中文**字體使用標楷體，**西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2. 標題字體大小為 14 級；內文字體大小為 12 級。
3. 行距為固定行空 22pt，每段首行均空二格。
4. 頁碼：阿拉伯數字，編在頁尾置中。
5. 印刷：以單面印刷為原則。

### （四）編排順序及內容：

1. 封面、目錄（要有頁碼）、內文（依照標題）、參考資料與文獻。
2. 裝訂：在整份報告左邊以釘書機裝釘。

## 五、繳交注意事項：

1. 報告必須按規格式撰寫，含目錄及標示頁碼，直接以釘書機裝訂繳交。
2. 報告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交齊，
3. 實習成果報告請繳交至系辦公室。